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614720261001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2026 年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63-YZLZ

采购人：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禾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禾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854号-001、广西政采[2026]6854号-002、广西政采[2026]6854号-003、广西政采[2026]6854号-004、广西政采[2026]6854号-005

项目名称：广西社会主义学院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63-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综合折扣率
1	蔬菜类	1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新鲜蔬菜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5%
2	畜肉类	1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猪肉、牛肉、羊肉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禽肉类	1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鸡、鸭、鹅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蛋类	1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鲜蛋、皮蛋、咸蛋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水产类	1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海鲜、淡水鱼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	1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中翅、鸡腿、饺子、云吞、腊肉、腊肠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水果类	1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新鲜水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	米面、食用油类	1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调味料类	1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蚝油、酱油、味精、鸡精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	干杂类	1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类干杂类货物，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1	鲜湿米粉类	1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机切粉、手切粉、生榨粉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	饮料类	1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类饮料、奶制品、瓶装水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合同附件《最后报价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

3.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并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农药残留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临近、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

(9)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4. 乙方必须在每次供货时提供产品来源证明资料、肉类制品等的检验检疫证明及相关食品安全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便质量安全追溯。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2026年06月03日起至2027年06月02日止。本合同项下累计结算金额以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960000.00 元）为限。若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款（2960000.00 元）的 100%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履行期限届满，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本合同总价

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亦自动终止。如需继续采购，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组织采购。

2. 履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村大道6号

3. 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1) 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告知乙方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送货，乙方于甲方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8:00前送货至指定地点。

(2)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乙方须接到通知后，按照其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时间（1小时内）内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乙方应于收到订单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甲方所需。

(3) 甲方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乙方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甲方及时送货。

(4) 肉类要求必须是由合法肉联厂屠宰的，交货时须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 甲方有个别肉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6) 配送家禽、家畜、水产类等须用冷藏车，并分类摆放整齐。

4.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第四条 包装方式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累计结算金额以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960000.00元）为限。

3. 合同价款包含了供应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竞标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因国家或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变动导致乙方履约成本增加，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结算方法：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清。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双方确认签字的销售单，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结算单价=基准定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5. 询价及定价：1个月至3个月进行一次询价及定价（根据生鲜、禽肉、干杂及粮油等具体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而定），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对甲方指定的食品进行询价，由甲方指

定前往淡村菜市、北湖菜市、白苍岭菜市等固定摊位或附近大型商业超市进行询价，以购买所询食品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确定基准定价。

6.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品，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甲方提出需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

7.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在交货时需出示《销售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乙方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因未按规定时间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并对记录、票据的保存不少于2年。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货物短少，损毁及交通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2%【伍万玖仟贰佰元整（¥59200.00）】向甲方缴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拒收货物、要求限期更换或补送、要求限期整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等措施。

2. 特定违约行为的处罚：

(1) 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的，无论事故大小，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②甲方因此事故对外支付的医疗、抚恤、补偿、赔偿等全部费用；③甲方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的行政罚款；④甲方为处理事故所支付的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甲方因此遭受的名誉损失，乙方应通过甲方认可的方式公开道歉以消除影响。

(2) 乙方提供虚假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材料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发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单方面提高结算价格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不按时送货（包括日常订单和应急订单）或所送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违约金。单月累计发生 2 次或一个季度内累计发生 3 次此类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无故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如确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须提前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正当理由。乙方的终止申请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在甲方同意前，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全部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紧急采购替代食材所支付的高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因供应中断导致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

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广西禾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开户名称：广西禾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02 1113 0926 4000 978

银行账号：61455929286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茶花园路支行